

# 第三章 日本混合制之施行經驗及 對其政黨體系之影響

在二十世紀最後十年，日本政治制度之最大變化莫過於選舉制度的改革。因為，在議會民主制體制下選舉制度的改革不僅意味著變更國會產生方式，且不同的選舉制度又直接決定著黨派間的力量對比，透過選舉影響到政權構成。正因如此，每當歷史發展過程中出現了改變選制的契機，幾乎所有政黨都努力使選舉制度朝著有利於自身發展的方向改動，在此種力量驅動下，二十世紀日本的選舉制度經歷了多種選區制度的變更（李炳南主編，2002:171）。

## 第一節 日本選制改革之背景與內容

### 壹、日本中選舉區選舉制度之變革

#### 一、中選舉區制之介紹

日本選制改革前所施行的中選舉區制，即是學理上所謂的 SNTV-MMD，此制係屬一罕見的選舉制度，過去在主要民主國家的全國性選舉中，僅有日本及我國長期使用過，而自 1994 年日本、2005 年我國選制紛紛改革後，目前世上使用此制之國家已十分罕見。<sup>1</sup>此制係指在複數選區中，無論應選名額為若干，每位選民均僅能投一票給一位候選人的選舉制度，且候選人的選票不可轉讓給其他候選人，以有別於愛爾蘭、馬爾它及澳洲上議院等所實施的 STV（王業立，2008:13）。綜觀此制之運作，主要會造成以下幾種現象：

<sup>1</sup> 1881 年的巴西憲法曾規定採行「大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美國的一些地方議會（如 Alabama）亦採用「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此外，南韓亦曾於 1973 年至 1988 年間部分國會議席採行「二人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目前約旦與阿富汗的國會選舉，仍是使用此一制度（王業立，2008:4）；而我國目前地方層級的民意代表選舉（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與國會選舉中原住民部分之議席（平地與山地共 6 席）亦仍係持續採用之。

(一) 李帕特之所以將此制歸類為「半比例代表制」，主要係因該制選區愈大，愈能彰顯其比例性，甚至不輸比例代表制，小黨因而具有生存空間，少數族群容易產生代表。但是，一旦選區愈大，當選者所需獲得的「安全票數」亦就愈低。<sup>2</sup>是以，造成此制選風敗壞，使候選人走偏激、極端或買票路線，由於譁眾取寵式的選戰策略不斷凸顯強調個人魅力與特質，政黨標籤無形中遭到弱化，政黨輔選功能低落，更且，由於候選人僅需獲一小部分選民支持即可當選，因此當未獲政黨提名時，脫黨參選成為可行，造成黨紀不彰。

(二)「政黨提名方式」(the way of party nomination)為決勝之關鍵，政黨一旦過度提名(over-nomination)，將導致選舉失敗。<sup>3</sup>因此操作選民策略性投票及配票(vote equalization)成為選舉手法之常態，<sup>4</sup>造成「劣幣驅逐良幣」，有違「選賢與能」之民主政治精神(張世瑩，2002:2)。

(三) 選舉時同一選區同黨候選人眾，票源同質性高，造成同志間選票嚴重重疊，黨同伐異同室操戈，競選時黨內競爭(intraparty competition)往往比黨際競爭(interparty competition)更為激烈，<sup>5</sup>因此不利政黨政治之發展。是以，造成黨紀不彰、趨向個人競爭，要形成以政黨為本位的選舉乃有其相當的困難性。更且，議員對選區利益的敏感度凌駕於政黨政策或全國利益之上，與選民間所建立的係為「直接」的關係，換言之，人脈或人際關係成為選舉致勝的關鍵。

---

<sup>2</sup> 理論上，在應選名額  $N$  席、有效票總數  $V$  票的複數選區中，任何政黨僅需獲得  $V/(N+1)+1$  張以上的安全票數，即至少可獲得一席，此即所謂「安全門檻」(the threshold of exclusion)，亦即係指在最不利的情況下，獲得一個席次必須獲得的選票數，和比例性係為一體兩面、彼此反向的關係。簡言之，當選門檻愈低，則比例性愈高，反之亦然(吳重禮，2008:5-6)。而  $V/(N+1)+1$  事實上即為比例代表制中所使用的「族普基數」。在應選名額為一席時，候選人若能獲得有效票數的二分之一加一票，則必定保證能當選；而候選人若能獲得有效票的三分之一加一票，則至少可排名第二，因為不可能會同時還存在著另兩位候選人得票數都超越他。因此，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當  $N$  愈大時，則安全門檻票數愈小。但實際上，由於候選人眾多，加上有些候選人得票過高，故當選票數往往會較安全票數來得更低，如此一來，派系或個人只要有把握獲得  $V/(N+1)+1$  張以上的選票，即可不受黨紀的約束或控制，並具備分裂的誘因與實力。

<sup>3</sup> 在此制下，各黨若欲達席位極大值，則必須要評估最適當的提名額度，以及將黨內候選人做出「市場區隔」，兼顧各階層的代表性加以提名。

<sup>4</sup> 雖然此製造成政黨標籤的弱化，但是政黨「配票策略」若行使得徹底與成功，則有助於成為以政黨為本位的競選態勢。

<sup>5</sup> 尤其是被政黨視為「大本營」的選區，候選人往往認為真正的競爭者係來自於其黨內同志而非他黨候選人(Yu, 2009)。

(四)由於政黨功能不彰，候選人只有自求多福地與地方人士、派系、黑道、財閥及各種利益團體與社會關係相互掛勾以爭取勝選的可能，因此助長了派系政治(faction politics)與金錢政治(money politics)。<sup>6</sup>而國會議員當選後，派系、黑金等勢力即刻與政治相掛勾，成為政治結構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是以，在此制下，後援會體系的龐大與否相當程度代表了候選人的政治實力，而後援會的選民服務與選區經營主要係依靠派系與財閥的資金挹注在給予支撐，如此的惡性循環，以致金錢掛勾現象不斷，因而導致日本政界醜聞事件接二連三。<sup>7</sup>

## 二、日本中選舉區制度變革之背景概述

政治之改革長久以來始終乃為人民所冀望，但其總是需經歷一段漫長的政治角力與波折，而改革的結果往往亦非理想的呈現，而是屈服於政治現實下的政治妥協。而選舉制度之改變，不僅僅代表制度上的變革而已，它同時亦是代表政治局勢、政壇勢力之轉換與更替，它更可說是政黨爭鬥下的產物。

日本在八零年代中期之後自民黨內陸續發生政商勾結的金權醜聞事件，使得自民黨於1991年的參議院選舉中落敗，當時的自民黨首相海部俊樹乃於該年提出所謂的「政治改革四法案」，包含公職選舉法修正案、眾議院議員選舉區劃定法、政治資金規正法及政黨助成法。該四項政治改革法案於宮澤喜一首相期間，在日本國會中提出後遂成為朝野之間的攻防戰，其中朝野間歧異性與爭議性最大

---

<sup>6</sup> 欲於日本參選國會議員，主要需有以下三項基本條件：看板、地盤及皮箱。尤以自民黨為例，派閥政治並不以政黨為主軸與核心，看板係指候選人的出身家世、背景、地位、學經歷或政治資質，主要係「人」的因素；而地盤乃指候選人具勝選優勢之地區，表現於後援會的組織中；皮箱則為選舉資金，係為「錢」的因素（楊鈞池，2001）。

<sup>7</sup> 此不僅降低候選人對政黨的依賴性、重要性，更影響了日本各政黨候選人間所建立的選舉網絡體系，導致政黨對黨籍議員約束效果不彰，選舉恩怨相互攻訐，也間接促使派系的活躍，日久漸成派系鴻溝，於國會中則反映在議案的合縱連橫上面，小派系形成大派閥，進而影響日本政局安定。選舉長期運作如此惡性循環下，派系成為政黨政治結構必然的產物，除了影響政黨的團結，派系沾染金錢亦成為日本金權政治的特色，對候選人而言，後援會成為平時的服務中心與競選時的戰鬥核心組織（曹瑞泰譯，沖野安春著，2000:136），後援會於選區各要點普設辦公室並派駐人員替選民服務，對選區中各項活動及具地方勢力人士之重要事項給予關照、或職業的介紹、或重大建設精力與資金的投入等等，在在均需不斷地投入金錢，因為，若從服務的行列離開，落選將可能隨之而來。因此，此制大大增加了候選人或國會議員與黑金掛勾的機會，成為為人詬病的金權政治。

的便是在眾議院議員選舉區劃定法。<sup>8</sup>由於選制改革攸關政黨勢力的消長，因此自民黨與社會黨、公明黨對於各自主張僵持不下，而執政的自民黨卻亟於欲利用在國會中人數的優勢動用表決來強行通過「單一選區制」法案，此舉引發在野各政黨的強烈反對。因此，在野各政黨遂在1993年6月向宮澤內閣提出不信任案，同時並成功在國會中獲得通過，爾後重新改選國會，自民黨不幸落敗，結束自民黨長達38年的一黨執政（蔡增家，2008:12-13），告別了五五體制的時代。隔年在新情勢、新政府與輿論的支持下，由原在野各黨（共產黨除外）及脫離自民黨所重組的新黨結合而成的非自民黨聯合政府，在歷經細川護熙與短命的羽田孜內閣，於龐大的民意壓力下，考量「兩大政黨」、「政權輪替」、「小黨代表」等因素，經內部折衝、整合，以及與最大在野黨自民黨的角力、妥協、獲得共識後，終於在1994年11月村山富市首相任內順利通過眾議院議員選舉區劃定法，將日本選舉制度由原先的中選舉區制改為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而此制亦大大地提高了包含自民黨在內的各政黨取得過半數議席的困難度，使「大黨加小黨」的聯合政權模式取代以往一黨獨大的單一政權模式，成了1996年以後日本籌組執政黨的主要模式（曹瑞泰，2006）。

## 貳、日本混合制之設計模式

日本眾議院選舉制度於1994年由「中選舉區制」變革為「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並自1996年第41屆起實施之。<sup>9</sup>由於此一選舉制度之細節甚多，以下僅就與本研究假設相關的部分說明如下：

---

<sup>8</sup> 當時的執政黨自民黨建議將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制」，主張將全國劃分為500個單一選區，因為純粹單一選區對大黨十分有利；在野的社會黨及公明黨則建議仿效德國將選舉制度改為「MMP」，其中單一選區200席，比例代表300席，因為此制對小黨而言較具比例性（蔡增家，2008:13）。

<sup>9</sup> 至於日本參議院選舉制度，係在「兩票制」基礎下，有比例代表制、小選舉區制、中選舉區制，各自分別在不同選區適用，故有學者以「選舉制度的百貨公司」名之。有關日本參議院選舉制度之解析，可進一步參見隋杜卿(2001)，但非屬本論文的研究範圍。

## 一、議會規模及層次

1994年選制改革將眾議院名額由511席改為500席，其中又分為兩個層次：（一）地方層次：300席，由小選舉區產生；（二）全國層次：200席，由政黨比例代表分配產生。2000年則將眾議院席次減為480席，其中地方層次的小選舉區仍為300席不變，而全國層次政黨比例代表則由200席降低為180席。

## 二、選區規模

選區規模涉及了選區劃分的概念，關於選區劃分及調整之執行機關，依據1994年所通過之「眾議院選區審議會設置法」第一條規定，於總理府內設置中立性質的「審議會」負責之，<sup>10</sup>其目的乃避免政治與行政之混淆，以貫徹「選區劃分法定主義」。選區劃分與調整需依據同年所通過的「眾議院議員選舉區劃定法」為之，該法明確指出選區劃分與調整之遵循原則。<sup>11</sup>全國劃分為300個小選舉區（300席），每選區應選名額為1席，以四十七個都道府縣一級行政區為基本分配單位先行分配1席，其餘253席再依人口比例分配之；政黨比例代表（200席）則以四十七個都道府縣一級行政區劃分為11個選舉區，<sup>12</sup>各選區應選名額不等，依政黨得票比例分配之，因而每個比例區中有若干個小選舉區，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見下頁表3-1。2000年第42屆眾議院選舉時，政黨比例代表部分由200席降為180席，並一直沿用至今，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見下頁表3-2。

---

<sup>10</sup> 選區劃分雖由總務省配合地方執行，但選區劃分之調查、修正與提案等則由參議院或眾議院之選舉區劃定審議會執行。審議會採委員制，由七位委員所共同組成，委員由國會議員以外具有專業知識與經驗者擔任之，經參眾兩院各自同意後，由內閣總理加以任命，任期為五年，且其必須係非現任國會議員。審議會所提之選區調整建議，需獲得國會通過方可實施（梅仕杰，2006:93）。

<sup>11</sup> 原則如下：一、各選區人口數差距，最多區與最少區以不超過兩倍為原則，亦即每位選民之票值差不得超過兩倍；二、原則上不分割市區町村（郡）的行政區域；三、不將不毗鄰的地區劃為同一選區；四、劃分選區時，應綜合且全盤地考量行政區域、地勢、交通、歷史沿革及其他自然社會條件等各種狀況，以免有所偏失，而並非完全以人數做為選區劃分的唯一標準。應適時地尊重地域之一體性與道路交通的實態（蔡學儀，2003:75-76）。

<sup>12</sup> 有權主導選區劃分者，難免朝有利於己黨的方式運作，縱使未達傑利蠅蠅的地步，若干選區層級之特性多多少少會影響選舉結果（黃紀，2008:5）。

表 3-1 1996 年日本第 41 屆眾議員選舉全國選區劃分及各選區應選名額

比例代表制	小選舉區制						合計	
地區與人數	地區與人數						人數	人數
北海道 9	北海道 13						13	22 人
東北 16	青森 4	岩手 4	宮城 6	秋田 3	山形 4	福島 5	26	42 人
北關東 21	長城 7	扼末 5	群馬 5	埼玉 14			31	52 人
東京都 19	東京都 25						25	44 人
南關東 23	神奈川 17	千葉 12	山梨 3				32	55 人
北陸信越 13	新潟 6	長野 5	富山 3	石川 3	福井 3		20	33 人
東海 23	岐阜 5	旁知 15	靜岡 9	三重 5			34	57 人
近畿 33	和歌山 3	奈良 4	京都 6	大阪 19	滋賀 3	兵庫 12	47	80 人
中國 13	鳥取 2	岡山 5	島根 3	廣島 7	山口 4		21	34 人
四國 7	香川 3	德島 3	愛媛 4	高知 3			13	20 人
九州 23	鹿兒島 5	福岡 11	宮崎 3	佐賀 3	大分 4	熊本 5	38	61 人
	長崎 4	沖繩 3						
小計 200	小計 300						共計 300	總計 500 人

資料來源：黃正杰，1997:5-6。

表 3-2 2000 年日本第 42 屆眾議員選舉全國選區劃分及各選區應選名額

比例代表制	小選舉區制						合計	
地區與人數	地區與人數						人數	人數
北海道 8	北海道 13						13	21 人
東北 14	青森 4	岩手 4	宮城 6	秋田 3	山形 4	福島 5	26	40 人
北關東 20	長城 7	扼末 5	群馬 5	埼玉 14			31	51 人
東京都 17	東京都 25						25	42 人
南關東 21	神奈川 17	千葉 12	山梨 3				32	53 人
北陸信越 11	新潟 6	長野 5	富山 3	石川 3	福井 3		20	31 人
東海 21	岐阜 5	旁知 15	靜岡 9	三重 5			34	55 人
近畿 30	和歌山 3	奈良 4	京都 6	大阪 19	滋賀 3	兵庫 12	47	77 人
中國 11	鳥取 2	岡山 5	島根 3	廣島 7	山口 4		21	32 人
四國 6	香川 3	德島 3	愛媛 4	高知 3			13	19 人
九州 21	鹿兒島 5	福岡 11	宮崎 3	佐賀 3	大分 4	熊本 5	38	59 人
	長崎 4	沖繩 3						
小計 180	小計 300						共計 300	總計 480 人

資料來源：陳偉美，2001:25。

### 三、選舉規則

(一) 小選舉區之當選決定方式：在小選舉區中以獲得最高票但得票率超過有效票六分之一者為當選（陳儔美，1997:65）。

(二) 比例代表當選規則：採「封閉式政黨名單」，以各政黨分別在一個比例區中的得票比例，按「頓特最高平均數法」來計算其獲得之席位，並依名單順序當選。

(三) 惜敗率之計算方式：未能於小選舉區中當選而又名列同一政黨比例代表名單順序者，按其在小選舉區中的「惜敗率」高低來決定是否當選，其公式= $(\text{落選者之得票數}/\text{當選者之得票數}) \times 100\%$ 。<sup>13</sup>舉例言之，某黨於某比例區共推出甲、X、Y、Z、乙五人參選，並分別按 1 至 5 順序排名，甲為第 1 順位的名單候選人，而 X、Y、Z 為同列為第 2 順位的名單候選人，乙則列為第 5 順位的名單候選人。選舉結果該黨僅能分配到兩席比例區的席位，則甲排名第 1 順位篤定當選，而 X 在小選舉區中當選，則不必參與名單分配，則比例區第 2 順位的席次，是由 Y 或 Z 所取得，則需觀其惜敗率，而最後 Z 以惜敗率 94% 勝出。因此，該黨比例區的兩席議席，最後分配給甲及 Z 兩人，至於 Y 和乙經名單調整後，分別排名第 3 順位及第 4 順位，不能參與議席分配而落選（詳見下頁表 3-3）。

### 四、選票結構

採順序選票之兩票制，選民可以進行分裂投票，分別將兩票投給不同的政黨或候選人。

---

<sup>13</sup> 「惜敗率」之設計係因「重複候選制度」而始有之。日本眾議院選舉允許「重複提名」，亦即符合候選人提名條件規定之政黨，可將其候選人同時並列於小選舉區與政黨比例代表名單中，甚至可以將小選舉區中數名候選人並列於比例代表名單同一順位中。若重複提名之候選人，於小選舉區及比例區均當選，則以小選舉區當選為優先，並註銷其在該黨比例代表名單之名字；若是政黨名單同一順位之重複提名候選人於小選舉區均落選，則以各重複提名候選人在小選舉區的「惜敗率」來決定比例代表名單當選順序。此特殊制度不僅鼓勵重複提名之候選人於區域選區努力衝刺票數，而對於黨內必須保證當選的重要人士及小黨幹部或領袖，如同是買了雙重保險一般，對資深的政治人物而言，更是有著「安全瓣」般的救濟功能，因此區域候選人票與政黨票之間，將因重疊的候選人而有相當的關連性。

表 3-3 某黨依惜敗率決定比例代表席次表

小選舉區			比例代表選區		
小選舉區名	候選人	當選或落選	候選人	名單順序	當選順位
—	—	—	甲	1	1
A 選舉區	X	當選	X	2	—
B 選舉區	Y	落選（惜敗率：85%）	Y	2	3
C 選舉區	Z	落選（惜敗率：94%）	Z	2	2
—	—	—	乙	5	4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五、選舉門檻

日本並沒有對選後比例代表部分訂定選舉門檻，其係採行事先對「提名候選人之條件」做出限制，<sup>14</sup>茲分述如下：

（一）欲登記成為小選舉區候選人，原則上係由政黨來申報，但申報之政黨需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1、擁有現職參議院或眾議院兩院國會議員合計五人以上；2、上次選舉得票率達 2% 以上之政黨。而為顧及無黨籍或未符上述條件之政治團體的候選人，亦允許由本人申報或是推薦申報而登記成為候選人。

（二）欲登記成為比例代表選區之政黨所屬候選人，則是需依據政黨所申報提出的政黨名單（候選人名冊），名單上所登記之候選人係按當選之先後順序所排列，而可申報提出政黨名單之政黨或政治團體，亦需符合前述兩項條件之一，或是申報參選的候選人數目為該參選比例區應選名額的 20% 以上之政黨，方可提出政黨名單並有資格依選舉結果根據其得票總數所佔全國總有效票之比例，參與比例代表席次之分配。相較於其他實施比例代表選制的國家，日本僅於事先對欲提出比例區名單的政黨及政治團體予以設限，要求其提出足以證明具競爭性的政黨實力，而於選後分配比例區各黨席位時，不再另設門檻限制（陳偉美，1997:64-65）。

<sup>14</sup> 筆者以為，其實此舉亦是一種變相的門檻設計。



## 六、政黨總議席分配方式

採小選舉區與比例代表「並立式兩票制」。候選人票與政黨票分開計算，兩者無關，比例區的名額無補償小選舉區差額的作用。

總結而言，下表 3-4 筆者將針對日本眾議員選制改革前後，從第 40 屆的中選舉區制、第 41 至 44 屆的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之制度設計進行列表分析：

表 3-4 日本第 40 至 44 屆眾議員選舉制度分析表

屆次	議會規模	選票結構	層次	選舉規則	選區規模	選區數	PR 席次比	選舉門檻
40	511	類別選票一票制	區域	SNTV-MMD	3-5	129	—	—
41	500	順序選票兩票制	小選舉區 (300 席)	相對多數決制	1	300	40.0%	無（採事先限制提名候選人之條件）
			比例區 (200 席)	頓特最高平均數法	7-33 不等	11		
42 43 44	480	順序選票兩票制	小選舉區 (300 席)	相對多數決制	1	300	37.5%	無（採事先限制提名候選人之條件）
			比例區 (180 席)	頓特最高平均數法	6-30 不等	11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第二節 混合制對日本政黨體系之影響與實行成效之評析

### 壹、MMM 型混合制對日本政黨體系之影響

#### 一、第 41、42、43 屆眾議員選舉

1996 年 10 月 20 日日本第 41 屆眾議員選舉係首度以新制「小選舉區比例代

表並立制」產生之結果，選舉結果顯示與原先選制改革之預期目標—「形成兩黨政治」、「消除派閥競爭」、「導正為政策本位選舉」、「成為省錢的選舉」、「反映多元化的民意」(吳明上，2003:88)等仍有所差距。雖然單單一次的選舉結果不可驟下結論，但根據選舉結果卻顯示出所謂「階梯式政黨席次」之現象：自民黨取得 239 席(席次率 47.8%)獲壓倒性勝利，自民黨民意支持度增加，並繼續維持與社民黨及先驅新黨的聯合政權體制；新進黨 156 席(席次率 31.2%)；民主黨 52 席(席次率 10.4%)；共產黨 26 席(席次率 5.2%)；社民黨 15 席(席次率 3.0%)；先驅新黨 2 席(席次率 0.4%)；<sup>15</sup>其他 10 席(席次率 2%)，依序排列，若以雷依對政黨體系的界定標準而言，此時日本政黨體系為「多黨制」。<sup>16</sup>新制除了確有使得參與的政黨數有逐漸縮減的趨勢外，從各黨所獲席次來看，亦顯示自選制改革前的多黨競爭狀態，轉移為 1996 年起由少數幾個主要政黨競爭的局面，顯示出日本整體政黨數目的變動與政黨體系的形塑，已受到國會選舉競爭結構的規範影響。若進一步以「有效政黨數」觀之，日本在單一選區與比例區的有效政黨數值分別是 3.88 與 4.28，而「ENPP」則為 2.94，此一結果雖顯示兩黨體制的改革目標在首次新制未清楚彰顯，但若相較於 1993 年舊制時 5.16 的有效政黨數與 3.50 的 ENPP 數值(詳見下頁表 3-5)，日本於 1996 年時的有效政黨數與 ENPP 確已大幅減少，已初步展現新選制結構對於縮減政黨數目的效果(王鼎銘、郭銘峰，2009)。

而 2000 年第 42 屆大選的結果，執政聯盟三黨共獲 271 席，其中自民黨 233 席(席次率 48.5%)、公明黨 31 席(席次率 6.5%)、保守黨 7 席(席次率 1.5%)，持續掌有政權，惟較選前減少 60 席，顯示日本國民對於三黨執政的不滿；在野第一大黨民主黨 127 席較選前增加 32 席(席次率 26.5%)、自由黨 22 席(席次

---

<sup>15</sup> 自民黨之外聯合政權的社民黨與先驅新黨在此次選舉中敗下陣來，主要係因他們依附於自民黨之下，政策立場不夠清楚。特別是自 1955 年以來，始終在日本政界扮演重要在野角色的社民黨僅獲 15 席，已成為一個小黨。意外的是共產黨增加了 11 席，獲勝票源主要集中於比例區(潘誠財，2007:420)。

<sup>16</sup> 最大黨自民黨席次率 47.8%，小於 70%；次大黨新進黨席次率 31.2%，兩大黨席次率合計為 79.0%，小於 90%，故為「多黨制」。

率 4.6%)、共產黨 20 席 (席次率 4.2%)、社民黨 19 席 (席次率 4.0%)、其他 21 席 (席次率 4.4%)，依序排列，多黨化政黨政治與階梯式政黨席次的情況依然未改變，仍為雷依所界定的「多黨制」，<sup>17</sup>雖然 ENPP 為 3.15，但兩大政黨之對抗情勢已漸漸形成，迷你小黨則呈現後繼無力的情形，紛紛宣佈解散或採取與他黨合併的作為 (張世瑩，2007:5)。

表 3-5 日本第 40 至 41 屆眾議員選舉結果及相關數據

	1993 年第 40 屆 (中選舉區制)		1996 年第 41 屆 (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			
	得票率	席次比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比例代表制	
			得票率	席次比	得票率	席次比
自民黨	36.62%	43.64%	38.63%	56.33%	32.76%	35.00%
社會黨	15.43%	13.70%	—	—	—	—
新生黨	10.10%	10.76%	—	—	—	—
公明黨	8.14%	9.98%	—	—	—	—
日本新黨	8.05%	6.85%	—	—	—	—
日本共產黨	7.70%	2.94%	12.55%	0.67%	13.08%	12.00%
民社黨	3.51%	2.94%	—	—	—	—
先驅新黨	2.64%	2.54%	1.29%	0.67%	1.05%	0.00%
社民連	0.73%	0.78%	—	—	—	—
新進黨	—	—	27.97%	32.00%	28.04%	30.00%
民主黨	—	—	10.62%	5.67%	16.10%	17.50%
社民黨	—	—	2.19%	1.33%	6.38%	5.50%
無黨籍及其他	7.08%	5.87%	6.75%	3.33%	2.58%	0.00%
<b>有效政黨數</b>	<b>5.16</b>		<b>3.88</b>		<b>4.28</b>	
<b>ENPP</b>	<b>3.50</b>		<b>2.94</b>			

資料來源：王鼎銘、郭銘峰，2009；筆者自行整理。

根據這兩次選舉結果之數據顯示，「階梯式政黨席次」傾向儼然形成，亦即最大者恆大，依序萎縮，形成所謂一個最大政黨、一個中型黨以及數個小黨之局面。從下頁表 3-6 各政黨所獲席次及席次率比較即可視出端倪，在第 41 屆與第

<sup>17</sup> 最大黨自民黨席次率 48.5%，小於 70%；次大黨民主黨席次率 26.5%，兩大黨席次率合計為 75.0%，小於 90%，故為「多黨制」。

42 屆選舉中，除新進黨因分裂或重組而消滅、公明黨重回獨立外，其他議席大都由重組的自由黨或被民主黨所吸收，依此可看出，制度影響的效應已逐漸浮現，除自民黨外，其他在野黨間的分合重組，尚在持續之中依然未變。

表 3-6 日本第 41 至 44 屆眾議員選舉各政黨席次、席次率與 ENPP 之比較

屆次	原有席次 (%)	第 41 屆 (1996.10.20)			第 42 屆 (2000.6.25)			第 43 屆 (2003.11.9)			第 44 屆 (2005.9.11)			選後發展
		小選舉區	比例區	合計 (%)	小選舉區	比例區	合計 (%)	小選舉區	比例區	合計 (%)	小選舉區	比例區	合計 (%)	
自民黨	<b>211</b> (41.3%)	169	70	<b>239</b> (47.8%)	177	56	<b>233</b> (48.5%)	168	69	<b>237</b> (49.4%)	219	77	<b>296</b> (61.7%)	
新進黨	<b>160</b> (31.3%)	96	60	<b>156</b> (31.2%)	—	—	—	—	—	—	—	—	—	分裂成自由黨或加入民主黨
民主黨	<b>52</b> (10.2%)	17	35	<b>52</b> (10.4%)	80	47	<b>127</b> (26.5%)	105	72	<b>177</b> (36.9%)	52	61	<b>113</b> (23.5%)	
日本共產黨	<b>15</b> (2.9%)	2	24	<b>26</b> (5.2%)	0	20	<b>20</b> (4.2%)	0	9	<b>9</b> (1.9%)	0	9	<b>9</b> (1.9%)	
社會民主黨	<b>30</b> (5.9%)	4	11	<b>15</b> (3.0%)	4	15	<b>19</b> (4.0%)	1	5	<b>6</b> (1.3%)	1	6	<b>7</b> (1.5%)	
先驅新黨	<b>9</b> (1.8%)	2	0	<b>2</b> (0.4%)	—	—	—	—	—	—	—	—	—	之後解散
公明黨	—	—	—	—	7	24	<b>31</b> (6.5%)	9	25	<b>34</b> (7.1%)	8	23	<b>31</b> (6.5%)	新進黨分裂後恢復獨立
保守黨	—	—	—	—	7	0	<b>7</b> (1.5%)	—	—	—	—	—	—	後分裂成新保守黨等
自由黨	—	—	—	—	4	18	<b>22</b> (4.6%)	—	—	—	—	—	—	後併入民主黨
新保守黨	—	—	—	—	—	—	—	4	0	<b>4</b> (0.8%)	—	—	—	後併入自民黨
國民新黨	—	—	—	—	—	—	—	—	—	—	2	2	<b>4</b> (0.8%)	
日本新黨	—	—	—	—	—	—	—	—	—	—	0	1	<b>1</b> (0.2%)	
諸派	—	—	—	—	—	—	—	—	—	—	0	1	<b>1</b> (0.2%)	
其他	<b>16</b> (3.1%)	10	0	<b>10</b> (2%)	21	0	<b>21</b> (4.4%)	13	0	<b>13</b> (2.7%)	18	0	<b>18</b> (3.8%)	
缺額	<b>18</b> (3.5%)	—	—	—	—	—	—	—	—	—	—	—	—	
合計	<b>511</b>	300	200	<b>500</b> (100%)	300	180	<b>480</b> (100%)	300	180	<b>480</b> (100%)	300	180	<b>480</b> (100%)	
ENPP	<b>3.50</b>	<b>2.94</b>			<b>3.15</b>			<b>2.59</b>			<b>2.26</b>			

資料來源：曹瑞泰，2006；讀賣新聞網，2005；筆者自行整理。

而2003年第43屆選舉結果顯示：自民黨237席（席次率49.4%）；民主黨177席（席次率36.9%）<sup>18</sup>；公明黨34席（席次率7.1%）；共產黨9席（席次率1.9%）；社民黨6席（席次率1.3%）；新保守黨4席（席次率0.8%）；其他13席（席次率2.7%），仍舊保持著大者恆大以及多黨化政黨政治與階梯式政黨席次之結構，自民黨雖然未能獨自順利獲得過半數的241席，但比起第42屆，自民黨仍是成長了4席，若再加上參與執政聯盟的新保守黨及公明黨，執政聯盟合計已安全地獲得過半數的席次；至於第一大在野黨民主黨則吸收了共產黨與社民黨等黨派許多選票的支持，更於比例區中衝到比自民黨還多3席的72席，相較於第42屆選舉結果，民主黨總席次可說是大幅成長。雖然保守黨裂解後的新保守黨於選後併入自民黨，加上其他獨立候選人與選後加入自民黨者，自民黨的眾議員議席實際上已達250席，<sup>19</sup>超過總額半數達10席之多，對於以自民黨為主的執政聯盟而言，依舊維持著絕對的支配優勢，但是民主黨的躍進已逼近執政黨陣營的門檻，未來極有可能出現「政黨輪替執政」（潘誠財，2007:424）。民主黨是自民黨1955年建黨以來遇到最強勁的對手，而此次選舉結果亦顯示，ENPP已由上屆的3.15縮減至此屆的2.59，自民黨與民主黨對決之格局已然形成（潘誠財，2007:413）。且由於民主黨成為此屆比例代表制部分的第一大黨，更使得兩黨制的建立及政黨輪替執政在十年內即可實現的可能性大增（潘誠財，2007:426）。但若依雷依對政黨體系之界定標準，此階段的日本離「兩黨制」尚有一小段距離，仍屬多黨化政黨政治與階梯式政黨席次，<sup>20</sup>甚或可稱日本此時的政黨體系傾向為「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

<sup>18</sup> 自由黨已於選前併入民主黨。

<sup>19</sup> 由於每逢選後，總會有許多無所屬政黨的獨立當選人，在自民黨的號召下陸續加入，使得自民黨的席次不斷地增加，類似的吸收廣納持續到第44屆眾議員選舉前（2005年6月底）所顯示的最新數字為：自民黨250席（席次率52.1%）對民主黨176席（席次率36.7%），兩大黨的差距自原先的60席拉大至74席（林大然，2007:56-58）。

<sup>20</sup> 最大黨自民黨席次率49.4%，小於70%；次大黨民主黨席次率36.9%，兩大黨席次率合計為86.3%，小於90%，故為「多黨制」。

## 二、第 44 屆眾議員選舉

2005年8月8日日本參議院否決郵政民營化法案，小泉純一郎政府於當日宣佈解散眾議院，並於8月30日發佈選舉公告，9月11日舉行第44屆眾議院選舉，選舉結果揭曉，小泉純一郎領導的自民黨獲壓倒性勝利且單獨過半，此係自1990年後十五年來自民黨再度單獨過半，亦是首度於新制中單獨取得過半的議席，而最大在野黨民主黨則發生空前的慘敗，黨勢大幅消退。自民黨加公明黨兩黨的「執政聯盟」合計共獲327席（席次率68.1%）掌握了眾議院超過三分之二的席次，已超越修憲門檻。<sup>21</sup>據統計指出，本屆選舉投票率高達67.51%，創下自1996年首度實施新制以來的最高紀錄，顯示此次選舉競爭之激烈與重要性，更透露出選民對於此次選舉的關切。本屆選舉各政黨獲得席次依次分別為：自民黨296席（席次率61.7%，選前212席）；民主黨113席（席次率23.5%，選前177席）；公明黨31席（席次率6.5%，選前34席）；共產黨9席（選前9席）；社民黨7席（選前5席）；國民新黨與日本新黨5席（選前7席）；以無黨派身份參選的自民黨反對郵政法案議員13席（選前30席）；無黨籍6席（選前3席）。而造成自民黨大勝之因主要係來自東京首都圈為主的都會區贏得無黨派遊離票選民的支持，擊敗以選舉善戰的民主黨。

<sup>22</sup>是以，此屆選舉結果已顯示出自民黨執政地位之鞏固，雖然此次選舉仍舊保持

---

<sup>21</sup> 自民黨加公明黨合計共獲 327 席實具特別的意義，因為郵政法案若像上次一樣在參議院遭否決，則可送回眾議院再次表決，只要達總席次 480 席的三分之二（即 320 席）贊成即可通過成立，如今自民黨加公明黨合計 327 席，將使得法案一旦重新送回國會審議，執政黨欲通過法案將不成問題。

<sup>22</sup> 在此屆眾議員選舉中，自民黨大獲全勝之重要背景，係該黨贏得都會選區無黨派選民的支持，而這股力量亦是上屆大選促成民主黨大幅成長之關鍵功臣，相同地，民主黨會潰敗至如此地步，主要亦是固有都會鐵票區嚴重失守所致。日本選舉有所謂「一區現象」，亦即被列為一區的選區中，通常是該縣市的中心，亦是最繁榮的地區，而這些地區向來自民黨都難以取勝，但此屆選舉卻出現許多例外。事實上，沒有人預料到這個結果，連自民黨也出乎意料，例如自民黨即在東京比例區發生提名人數根本不足之現象，當選席次竟多於提名人數，使得多出一席而名單上沒人，顯然是沒料到會大獲全勝（李介，2005）。此次選舉執政的自民黨在首相小泉純一郎「郵政改革」的大旗揮舞下，獲得超過半數的議席，而第一大在野黨民主黨則苦嚙大敗較選前減少了 64 席，顯現日本冀望能成為「兩黨制」之目標仍須努力。小泉於參議院否決郵政改革法案後，解散國會進行此屆眾議院選舉，並將反對郵政民營化法案的自民黨籍議員逐出黨候選人行列，不惜冒著黨內分裂的危機而將郵政法案逕交選民審判，此勝利主要歸因於小泉的郵政改革法案贏得選民廣泛地支持與信任投票。事實上，在小泉解散眾議院之後，自民黨一度陷入分裂危機，在面對黨內大老紛紛出走的壓力下，小泉堅定地以通過郵政民營化做為政治改革首要目標。因此此次選舉小泉政府內有自民黨的分裂，外有在野黨民主黨對其外交問題、財政惡化、年金對策等的批判，但小泉刻意規避，僅單挑「郵政民營化」議題，並認知到小選舉區中選民僅能圈選一人的特性，獲得

著大者恆大，以及多黨化政黨政治與階梯式政黨席次的結構性質，仍為雷依所謂的「多黨制」，<sup>23</sup>但綜觀這幾次選舉，日本的政黨體系似乎逐漸朝向「兩黨制」邁進，或已形成一種「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此屆選舉結果之ENPP數值2.26為實施新制以來最低的一次）。

從此次改選中得以觀之，新選制在某種程度上達到了希望成為以政黨及政策競爭為本位的選舉，當面對政策受到黨內及在野黨反對與質疑時，小泉首相以解散國會並將政策成敗直接訴諸選民。先不論選舉勝敗為何，這種以政策為導向的競爭及符合民主程序的過程對於日本的政黨政治與選民而言，皆具有正面意義。雖然與當初新制之「形成兩黨政治」目標尚距一小步，但就期望提升政黨與政策競爭的目的來看，新選制是有實質與正面幫助的。而從實施新制後的四次選舉中可以發現，自民黨已逐漸於席次佔有率上漸漸回復以往執政的水準，這表示自民黨重新找回選民的信任，也得利於小泉首相執政的能力與選戰策略運用的得宜，更證明了分裂的在野黨無法挑戰自民黨的執政地位。此外，自民黨本身充分掌握並善加運用新選制的特性亦是造成目前局面之主要原因（林大然，2007:58-61；梅仕杰，2006:105-108）。

因此，若欲對日本政黨體系作歸類或定位，除了以選舉結果觀之均屬「多黨化政黨政治與階梯式政黨席次」的結構，係為雷依所界定的「多黨制」外，亦應可謂日本在實施新制後，漸次朝向「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發展，原因如下：（一）具有三至五個主要相關政黨：特別是第43屆和第44屆，社民黨和共產黨均低於10席，主要政黨實際上僅剩自民黨、民主黨和公明黨等三黨。<sup>24</sup>（二）日本自實施

---

民眾對於政黨整體的認同大於偏好個別候選人之重要，將在野黨等一切反對郵政民營化改革者皆打成反改革派，倘若改革停頓日本前景堪慮。小泉以郵政民營化法案在國會遭到阻擋為由，解散眾議院重新改選，喊出不讓改革停止的口號，加上提出嶄新的提名策略派出「女性刺客作戰」，以拉高投票率，吸引都會遊離票，重燃了過去對於政治冷漠之選民的政治熱情，歷史性地重新攻佔都會區選民的選票，證明了小泉重視女性的成功策略，成功地爭取了選民的支持，此結果可說是出人意表，同時也充滿了戲劇性（林大然，2007:60；潘誠財，2007:427）。

<sup>23</sup> 最大黨自民黨席次率 61.7%，小於 70%；次大黨民主黨席次率 23.5%，兩大黨席次率合計為 85.2%，小於 90%，故為「多黨制」。

<sup>24</sup> 第 41 屆為自民黨、新進黨、民主黨、共產黨與社民黨等五個主要政黨；第 42 屆為自民黨、

新制後，尚未產生任一政黨單獨執政，全是聯合政府的型態，聯合內閣的結構已成常態。<sup>25</sup>（三）檢驗四次大選結果，兩大政黨席次佔有率合計均未達90%。（四）四次選舉下來，最大黨自民黨所獲席次率亦均未達70%。（五）日本自民黨和民主黨議員的意見趨於一致，雙方政治意識型態距離逐漸相近，兩黨間呈向心性的競爭。<sup>26</sup>

## 貳、實施混合制後所產生之問題

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於1994年通過立法以來至今已實施1996、2000、2003、以及2005年等四屆眾議員選舉，經由觀察這幾次的選舉過程與結果，可以歸納出如下問題：

### 一、「分裂投票」致使政黨支持度出現逆轉的現象

由於在單一選區下選民會有「心理性因素」，害怕選票浪費因而投給兩大黨中較不討厭者，而在比例區中選擇原本心中支持的政黨，因此選民分裂投票之行為乃不利於自民黨、新進黨等大黨，而有利於民主黨、社民黨及共產黨等小黨。

---

民主黨、公明黨、自由黨、共產黨與社民黨等六個主要政黨；第43屆為自民黨、民主黨與公明黨等三個主要政黨；第44屆亦為自民黨、民主黨與公明黨等三個主要政黨（詳見表3-6）。

<sup>25</sup> 在議會內閣制的兩院制下，第一大黨的自民黨並無法保證於參、眾兩院中均能同時擁有過半數的議席，況且要在兩院中均掌握絕對多數議席更有其困難度，若能聯合擁有一定議席數的政黨共同執政，對於政權穩定運作將會大有裨益。而以擁有八百萬以上會員的宗教團體「創價學會」為母體的公明黨，因其支持者穩定，即便於小選舉區中有其限制，但在比例區卻皆能贏得一定比例的議席。故從單一長期執政結束以來，又再度重拾政權的自民黨，即以聯合他黨的方式執政，尤其視公明黨為其最佳政權之夥伴，讓公明黨沒有提名候選人選區的公明黨支持者，自然地把票投給自民黨的候選人，這對在許多都會區組織力與戰力皆稍嫌薄弱的自民黨候選人而言，猶如擁有進入國會殿堂的保證票。

<sup>26</sup> 由於日本保守政治勢力始終居於政治主流地位，一旦自民黨新舊勢力在衝突中，對改革的議題和執行的優先順序形成共識，並獲得人民的支持，同時又無法產生足以和自民黨抗衡的在野黨，那麼自民黨長久領導聯合執政的態勢，極可能繼續維持一段相當長的時日。換言之，會形成另外一種型態的「五五體制」，以自民黨為首的執政聯盟，對抗民主黨領導數個小型政黨形成的在野聯盟。事實上，這也是「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的一種僵局對立型式。日本在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新的選制下舉行眾議院選舉，不斷強化兩大政黨制的運作機制，倘若下次改選，民主黨領導的在野政黨勢力贏得過半席次組成政府，則「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政黨聯盟輪替執政之模式將完全確立（潘誠財，2007:437）。



以 1996 年第 41 屆選舉為例，謝相慶(2000:62)便指出，從自民黨於 11 個比例區之得票數均少於小選舉區，以及新進黨於 6 個比例區之得票數少於小選舉區之小黨即可看出，選民於比例區的分裂投票行為確實會對政黨體系的變化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再者，以第 43 屆選舉結果為例，第一大黨的自民黨在小選舉區中獲得 44% 的得票率，分配到 56% 的議席，大於第二大黨民主黨於小選舉區中所獲得 37% 的得票率，及其所分配到 35% 的議席；但於比例區的選舉結果則發生「逆轉」現象，反而是民主黨獲得 37% 的得票率，分配到 40% 的議席，大於自民黨所獲得 35% 的得票率，及其所分配到 38% 的議席。此一現象顯現出兩個不同意義的面向：（一）雖然因為小選舉區所配置的議席較多，使得自民黨所被分配到的議席相對較多而成為第一大黨，但就比例代表制的得票比例所顯示之意，不也就指出多數民意是支持民主黨，或以分裂投票之行為進行平衡政黨勢力之意（曹瑞泰，2006）。（二）除前述考量外，筆者以為，尚須從選民是否於「執政聯盟」與「在野黨」兩大陣營內進行分裂投票做思考。簡言之，相較於小選舉區，自民黨於比例區所減少的選票，其實係有相當比例是流向其聯合執政的夥伴公明黨身上，而非投向民主黨的。

此外，新制下各政黨間合縱連橫之行為亦一覽無遺。在小選舉區中，容易因為選民的策略性投票而造成兩大黨對決的態勢，小黨的支持者會自動將選票轉移至其結盟的友黨候選人身上，例如與自民黨合作的公明黨。但此現象於比例區則正好相反，由於在沒有策略性投票動機的情況下，將真實反映出選民真正的政黨偏好，選民將以自身的政黨認同或政策偏好做為投票考量之因素，因此選票也就不易集中於大黨身上，小黨因而得以生存。是故，會發生如上述 2003 年第 43 屆選舉自民黨於小選舉區中大勝，卻在比例區中缺乏公明黨的加持而輸給民主黨之「逆轉」現象，也就不足為奇了（林大然，2007:65），因為如前所述，選民其實是會在「執政聯盟」內部進行分裂投票的。

## 二、重複候選救濟制度與惜敗率之複雜

候選人不但可以重複登記參選，許多大黨更是將這些候選人於比例區安排在同一順位，企圖移轉候選人的影響力，且由於在席次比例上偏重小選舉區（佔總席次 62.5%），故大黨的提名策略大都以小選舉區為主，配合上重複候選制度，藉機操弄選舉使選票及席次獲得極大值，導致小選舉區選民較不支持、甚至是有意使其落選的候選人，卻因為登記在政黨名單中而於比例區得以起死回生，對民意而言確實是一大諷刺（曹瑞泰，2006）。<sup>27</sup>

此外，該制亦弱化了杜瓦傑定律該有的效果，由於此制可使於小選舉區中落選的候選人於比例區中當選，因此小選舉區中選民策略性投票行為之誘因便大大降低，取而代之的是「惜敗率」的考量。此現象相對影響了第二大黨民主黨的得票，選民將因重複候選制度與惜敗率的期待心理，於小選舉區中將選票投給原本心中所支持認同的候選人，因此就較不易將票投給有機會當選的大黨候選人，戰況競爭激烈的小選舉區尤為明顯，隸屬第二大黨的民主黨當然也就「首當其衝」成為最大受害者，由於支持其他政黨的選民，心裡認為其所支持的候選人有機會在比例區中當選時，相對地也就不易將小選舉區的選票投給民主黨。而此舉可能同時對新選制希望形成兩大黨競爭體制的期望產生衝擊，使其產生了些許的化學變化，這也是當初制訂選制時，所始料未及的（林大然，2007:66）。但是筆者以為，上述現象其實係有待商榷與進一步做觀察的，因為一個討厭自民黨的某小黨支持者，其未必因此就會甘於進行上述的「冒險投票」而讓自民黨候選人得以輕鬆順利當選，此舉實違反了杜瓦傑定律的「心理性因素」。因此，重複候選與惜敗率制度確實對選民投票行為產生了更複雜的影響，因此也就增加了更多影響政黨體系的不確定變數。

---

<sup>27</sup> 以第 41 屆眾議員選舉為例，有高達 84 位於小選舉區中落敗的候選人，卻因此制度而於比例代表制中來復活當選，佔了比例代表總額的 42%，也因而出現了七個小選舉區中有三位眾議員當選人（一位候選人在小選舉區中當選，另兩位候選人則在比例區靠惜敗率當選），以及在小選舉區中未達法定得票數而保證金遭沒收之候選人卻得以於比例區中復活當選等諸多怪異現象產生。使得此制遭受嚴重的輿論批評與壓力，因此才有後來修法的「重複候選者需獲超過小選舉區有效票的六分之一，始具有在比例區中當選的資格」之規定產生（陳儔美，1997:71）。

### 三、選區劃分不均產生的「票票不等值」造成對政黨體系的影響

日本的選區劃分係以 47 個都道府縣行政區為主，再由其他小選舉區依據人口數分配席次，因此小選舉區為配合 47 個一級行政區，且每個行政區尚有基礎席次一席的基數，使得選民「票票等值」的目標差距擴大，選區劃分極度不均。以第 42 屆選舉為例，選舉人最多的神奈川十四區，與選舉人最少的島根三區，兩者選民數相差了 2.47 倍。而第 43 屆選舉，在小選舉區中，德島一區與東京六區，不等值的差距比例為 1 比 2.15，亦即德島一區選民的選票價值，是東京六區的 2.15 倍，使得每一位選民所擁有的選票價值產生了差異。另外，在選舉人最多的前五大選區，大多集中在東京、橫濱與名古屋等大城市，而選舉人最少的前五選區則大都在島根縣、高知縣及四國等農業縣份，致使農村選出來的議員與都市選出來的議員，其民意基礎差距甚大（蔡增家，2004:147；曹瑞泰，2006）。由於選區的劃分與選票的不等值，因此小選舉區的選民人數愈少，則自民黨的得票數將會相對增加，亦即對自民黨愈有利。特別是農村選舉區的固定居民（多數為自民黨的傳統支持地盤）甚為明顯。

筆者以為，其實世上並無任一選舉制度可以完全性的達到「票票等值」，即便純粹的比例代表制亦會因為當選基數與規則所採用的不同，而產生票票不等值，只是程度上的多寡及嚴重與否之分而已，但不可否認地，票票不等值的選區劃分，亦是影響政黨體系的其中一個變項。

### 四、小選舉區及比例代表並立制兩制之結合仍對大黨十分有利

小選舉區制會促成兩大黨對決之態勢已眾所皆知，但兩制結合加上重複候選救濟制度，則能夠於全國多數選舉區提名候選人之全國性大黨，及擁有選區後援會等支持組織龐大的大黨候選人，因有穩固支持者的兩票，且當選規則（頓特最高平均數法）與 MMM 的議席分配方式等皆對大黨有利，故無論是小選舉區或比例區均佔相當之優勢（曹瑞泰，2006）。但前已提及，重複候選制度與惜敗率

將對於第二大黨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變數，但總體而言，日本之制度設計相較之下係偏向有利於大黨卻是不爭的事實。

### 五、偏重小選舉區制（過度代表）的並立制

此一選舉新制審議時，在其他各黨妥協下，自民黨將比例代表制以全國為一單位改為以 11 個單位選舉，亦即將全國劃分為 11 個比例區，建立政黨候選名簿、投票、開票、記票、決定當選人均以各區域為之，此對自民黨可說是十分有利，而不利其他中小型政黨。<sup>28</sup>說是小選舉區與比例代表「並立制」，其實乃較接近以大政黨為中心的單純小選舉區制。自民黨前幹事長梶山靜六即說道：「採用小選舉區制，不是變成兩黨制，而是成為一強一弱的政黨體制。」（潘誠財，1999）。以第 44 屆眾議員選舉為例，自民黨雖僅在小選舉區中獲得 47.7% 的得票率，然而卻得到 219 席，席次率 73%；而民主黨尚且獲得 36% 的得票率，卻僅僅拿到 52 席，席次率僅 17.3%。換言之，由於只有第一高票始能當選，因此自民黨總得票數雖僅是民主黨的 1.3 倍左右，但最後獲得席次卻是民主黨的 4 倍以上，顯示單一選區制嚴重的比例性偏差，使得自民黨產生過度代表。

### 叁、實行成效之評析

綜觀日本國會選舉制度改革之目的，其中以形成兩個主要政黨，成為可以有政黨輪替執政，建立負責任的政府之政黨體系為最主要的訴求，且同時亦是本研究題旨及範圍所在，故以下筆者將僅針對是否達到「形成兩黨政治」之改革目的進行探討：<sup>29</sup>

---

<sup>28</sup> 筆者以為，倘若一小黨的支持者乃是集中於某一比例區，此時將發生例外的現象，因為該比例區將成為該小黨的優勢選區，對此小黨而言，此時議席取得就會是容易的；但是倘若一小黨選票分散於全國、不具任何優勢比例區，則即便全國劃分為一個比例區（即不分區之意），則該小黨亦難以取得較多的席位，更遑論劃分為多個比例區。是以，將全國劃分為多個比例區是否對小黨一定不利，主要仍須端視小黨是否具有選票優勢的集中區域而定。

<sup>29</sup> 至於有關是否「消除派閥競爭」、「導正為政策本位選舉」、「成為省錢的選舉」及是否「反映

回顧 1993 年，造成自民黨單一長期政權崩潰之主因，在於東西方冷戰結束後，日本國內保守與革新兩陣營間的意識型態對立亦隨之趨於和緩，代之而起的係打著改革旗號的政黨內外之間相互的權力鬥爭。自民黨黨內的部分議員，因對改革內容與時程的意見不同，進而造反，促成不信任案通過，並在眾議院解散後脫離自民黨重組新政黨，並與在野其他黨派連線，挑戰自民黨，終於結束了單一執政長達 38 年的自民黨政權。而自民黨下野期間，由八黨派聯合執政的內閣通過政治改革四大法案，其中將原來的中選舉區選舉制度修改為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希望藉單一小選區與比例代表選舉制度的威力，打破自民黨一黨獨大，並形成兩黨政治的局勢。而新制施行至今已舉行過四次眾議院大選，結果雖仍事與願違，但儼然已形成一個「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逐步朝「兩黨制」邁進。

由於新制係以小選舉區為主，比例代表制為輔，制度設計上偏向小選舉區，即對大黨較有利，但於比例代表制中仍提供小黨具有生存空間。因此就政黨於小選舉區席次獲得而言，第41屆：呈現自民黨169席與新進黨96席，兩黨合計265席佔300席中的88.3%；第42屆：自民黨177席與民主黨80席，兩黨合計257席佔300席中的85.7%；第43屆：自民黨168席與民主黨105席，兩黨合計273席佔300席中的高達91%；以及第44屆：自民黨219席與民主黨52席，兩黨合計271席佔300席中的90.3%，很明顯地產生兩大政黨對決的態勢；但在比例代表部分則因兩票制的設計，致使選民具分裂投票的誘因，而呈現出多黨競爭的情形，顯然相對驗證了杜瓦傑定律與假說。

再者，若從各政黨總議席比例觀之，議席亦確實有集中於兩大政黨的傾向：第41屆自民黨與新進黨共獲395席，佔500席中的79.0%；第42屆自民黨與民主黨共獲得360席，佔480席中的75.0%，此兩次大選兩大黨議席佔有率合計均超過四分之三；而第43屆兩黨合計所佔的86.3%以及第44屆的85.2%，雖亦皆未達雷依兩黨制的標準，但顯然已可看出最近兩屆的選舉，兩黨合計相去「90%」不遠矣，兩黨競爭的態勢已然成形（詳見下頁表3-7），而若以ENPP數值之演變檢視，其「多元化的民意」，可進一步參見吳明上(2003:90-91)。

結果亦與上述不謀而合（見表3-6）。

綜觀日本最近三次（第42至44屆）大選結果，自民黨與民主黨所獲席次均為第一、第二大黨，其餘公明黨、共產黨和社民黨等已成小黨，從比例區的得票率尤其可以清楚看出兩大政黨勢力的競逐。即便2005年大選中民主黨大敗，但選舉結果基本上仍止於兩大政黨間席次的流動，兩大政黨的架構並未破壞，更且，民主黨於比例區並非如小選舉區一般無招架之力，反而只是小輸的局面。但是，由於關鍵性小黨的存在，使得自民黨即便在贏得單獨過半席次後，仍刻意維持與公明黨合作的聯合政府型式，以求能夠長期執政。因此，下次選舉民主黨若欲贏得選戰，勢必聯合在野黨派或無黨籍議員，才有執政機會（潘誠財，2007:430）。

表 3-7 日本近五次眾議員選舉結果之兩大黨席次、席次率與政黨體系

	屆次	最大黨	席次	席次率	次大黨	席次	席次率	席次率 合計	政黨 體系
舊制	40	自民黨	211	<b>41.3%</b>	新進黨	160	<b>31.3%</b>	<b>72.6%</b>	多黨制
新制	41	自民黨	239	<b>47.8%</b>	新進黨	156	<b>31.2%</b>	<b>79.0%</b>	多黨制
	42	自民黨	233	<b>48.5%</b>	民主黨	127	<b>26.5%</b>	<b>75.0%</b>	多黨制
	43	自民黨	237	<b>49.4%</b>	民主黨	177	<b>36.9%</b>	<b>86.3%</b>	多黨制
	44	自民黨	296	<b>61.7%</b>	民主黨	113	<b>23.5%</b>	<b>85.2%</b>	多黨制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日本眾議院新選舉制度，對於在制度面形成兩大政黨制，已產生催化作用，而最近兩次的選舉，亦有傾向「政黨與政策本位」選舉的趨勢；但在現實面卻不易建立真正政黨對抗的兩黨制。原因甚多，除上述制度面解析外，日本政治文化中缺乏政黨對抗的有效組合心理，更是一個根本的因素。無論多黨競爭或兩黨競爭的政治世界，都係以政黨為競爭的核心，然而在日本，根深蒂固的派閥與個人本位選舉，以派閥為動員的大本營，以族議員為核心，結合產業界和官僚體系，以後援會為根據地，集錢集人參與選舉，選後服務選區選民，地方利益高於國家利益，派閥利益、產業利益、官僚部門、後援組織的利益大於政黨的利益，政黨

僅是擔任綜合和總結的角色。因此，政黨旗幟是否鮮明、政策是否突出具有創意，是否足夠代表多數民意，甚至於政黨是否有優秀的領導人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政黨有多少地盤、多少勢力範圍、多少競選資金、多少支持的團體。在此種大環境下，的確難以推展理想的兩黨政治競爭模式（張世燮，2007:7-8）。

是以，綜觀以上，雖然選舉結果仍為雷依的「多黨制」，但其政黨體系演變的走向與趨勢，確實是距「兩黨制」愈來愈近，亦即在「多黨化政黨政治與階梯式政黨席次」的「多黨制」中，呈現出「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朝「兩黨制」體系邁進之架構。但值得未來加以觀察的是，如前所述，近幾次選舉雖有兩黨分庭抗禮的意味存在，惟自民黨仍居優勢，是以，未來日本究竟是形成真正的兩黨制，抑或仍舊維持多黨化政黨政治與階梯式政黨席次的多黨制、不完全兩黨制體系，還是自民黨走向一黨獨大，目前仍無法妄下驟論，實需未來加以觀察。

綜上所述，得出以下結論：一、MMM是否會帶來有如英美的兩黨政治，乃一爭論已久的問題，就觀察日本的經驗而言，日本的選舉制度有獨厚自民黨的傾向，且握有關鍵性少數的政黨往往具有牽制執政聯盟中大黨的影響力，<sup>30</sup>自有其存在價值；且由於日本小選舉區的名額佔62.5%，若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僅就制度面言，對形成兩黨制會有加乘的效果，但由於保留了37.5%的比例代表名額，所以不必然會帶來單純的兩黨政治，若謂日本新選舉制度「可以」形成兩黨政治，尚言之過早。二、在小選舉區制下，若是出現單一爭論點，民意有可能出現正反兩方，而帶來兩黨政治；但是，在價值多元的民主社會中，對於單一爭論點容易形成多種態度，加上爭論點的多元化，政黨候選人及選民之態度亦趨於多元化，或許難以形成兩個分道揚鑣的陣營，但席次集中於兩大黨身上卻是無可否認的。三、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的產生，係因各政黨及其領導人短期間的戰術性、政策之選擇所累積的結果，進而言之，此政策之制定並非基於合理性的邏輯考量，而是政策制定者之間基於自身的立場、價值觀及討價還價(bargaining

<sup>30</sup> 但第 44 屆眾議院選舉結果，自民黨首度於新制中自行單獨過半則是最近一次之特例。

game)的結果(吳明上, 2003:91-92)。四、綜觀第41至44屆此四次選舉結果, 雖皆產生「多黨化政黨政治與階梯式政黨席次」的「多黨制」結構, 然觀其內涵, 似乎逐漸具兩黨相抗衡的態勢, 形成所謂「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 但是自民黨卻又於每次選舉中逐次成長, 更於最近一次選舉首度完成單獨過半, 因此, 日本政黨體系未來之走向究竟為何, 尚待觀察。

#### 肆、檢證本研究假設

是以, 由表 3-6 可知, 當區域選舉改為單一選區後, 很明顯地逐漸產生兩大政黨對決的態勢, 雖以雷依的觀察指標, 日本於實施新制下的政黨體系皆為「多黨制」, 然日本確實亦逐漸朝兩黨體系方向移動, 可謂驗證了本論文研究假設二。再者, 就本論文研究假設三與四而言, 雖然日本小選舉區的名額佔 62.5% 對大黨有利, 但由於保留了 37.5% 的比例代表名額, 且選後亦無選舉門檻的訂定, 因此, 提供了選民較大的分裂投票的誘因, 小黨較易藉由比例區來獲取議席, 此亦係日本小黨得以生存、導致至目前為止尚未真正形成「兩黨制」的重要原因, 但整體而言, 傾向產生兩黨競爭架構的趨勢是可預見的。是以, 理論上, 日本混合式選舉制度將有助於其政黨體系形成「兩黨制」, 然而實際上以雷依的標準檢視歷屆選舉結果皆為「多黨制」, 不過, 從發展的趨勢來看, 日本政黨體系的走向, 確實是朝「兩黨制」的模式演進。